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4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点45分

(2)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璐女士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203,83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65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203,28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005%。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3人,代表股份3,80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1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人,代表股份3,28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5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10%;反对1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92%;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8%。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9%;反对3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796%;反对3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06%;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3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4%;反对3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8%;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481%;反对3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22%;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8%。

(四)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5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2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1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45%;反对2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1%;弃权1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4%。

(五)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6%;反对2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弃权1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67%;反对2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52%;弃权1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81%。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5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反对2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弃权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314%;反对2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52%;弃权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5%。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5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5%;反对2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91%;反对2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1%;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8%。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5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5%;反对1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8%;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049%;反对1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54%;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鹏律师和甄朝勇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14:45在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同时听取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股东会届次、股东会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其他事项等,并说明了公司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8项议案,为《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及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及/或股东授权代表,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54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203,28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00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2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3,80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25%。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并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10%;反对1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92%;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8%。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4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9%;反对3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7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796%;反对3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06%;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3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4%;反对3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8%;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481%;反对3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22%;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8%。

(4)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2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1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45%;反对2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1%;弃权1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4%。

(5)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03,4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6%;反对2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弃权1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67%;反对2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52%;弃权1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81%。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反对2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弃权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314%;反对2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52%;弃权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5%。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5%;反对2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91%;反对2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1%;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8%。

(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5%;反对1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8%;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049%;反对1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54%;弃权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8%。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上述议案获得通过的有表决权数量的要求。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鹏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甄朝勇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审议未通过;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09:15-下午15: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66,291,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2,160,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4,130,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4,131,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4,130,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8%。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5、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金鹏先生代表独立董事作了《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8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8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8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8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84,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2%;反对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7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7%。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7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蔡俊淞系蔡俊权之弟,蔡锦贤系蔡俊权之姐,且均系控股股东蔡俊权的一致行动人,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均为本议案之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4,1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7%。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7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7%。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7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未出席本次会议,故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7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7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7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7%。

(十四)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为公司董事,蔡俊淞系蔡俊权之弟,蔡锦贤系蔡俊权之姐,且均系控股股东蔡俊权的一致行动人,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均为本议案之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1,99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12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2,1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08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12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2,1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087%。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7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未通过,主要原因系投票过程中,有一位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漏勾选该议案的同意票选项,系统对该股东该项议案的投票结果为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伟、王纯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5,897,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769,31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徐云明、王芳立、嘉兴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桂明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